

不算上班”。建立“四本”，即百日安全活动记录本、工作情况早晚汇报记录本、监室情况记录本、工作人员好人好事记录本。建立早晚各一次碰头会制度，坚持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，做到准、勤、清、细，即准时交接班，工作不间断不失控；勤巡视讯问，勤互通情况；交清人数、监房钥匙，人犯状况，问题处理结果；细心观察，不放过细微末节。提出“我在安全在，分秒保安全”。是年，看守所被绍兴市局评为 1989 年度目标管理先进单位。到 1990 年，看守所已连续 6 年保持县级文明单位称号。

1980~1990 年看守所管教工作情况统计

年 份	思想教育		医 疗		政策兑现				
	上 大课 (次)	个别 谈话 (人次)	所内 治疗 (人次)	医院 治疗 (人次)	减 刑 (人)	假 释 (人)	奖 假 (人)	物质 奖励 (人)	加 刑 (人)
1980	12	330	154	73	1	1			1
1981	30	500	320	131	5	2			2
1982	22	958	543	1	2	1	1		
1983	16	612	856	41	4	3	2		2
1984	15	715	1136	76	3	3	1	13	4
1985	23	1339	1100	131	20	20	7	20	1
1986	19	1038	1600	120	4	2	9	10	
1987	12	700	1650	120	1		11		
1988	15	1100	1600	120	11		12	10	
1989	18	980	1308	99	4	1	11		
1990	16	700	1200	123	15	7	2	3	

附：劳改单位

1952 年 1 月，县局建立西溪湖（今三溪乡境内）劳改队，在西溪湖围垦湖田百余亩种植水稻。1953 年 12 月撤销。

1958 年春、夏，县局组织部分人犯支援农业社劳动。10 月，在丁界寺建立高炉炼铁。次年建立劳改车间，组织一部分有技术专长的人犯从事机电维修，组织女犯进行缝纫、浆洗等劳动。

1960年初撤销。

1958年10月,宁波专署公安处在百官上源闸办起劳改(劳教)单位——宁新钢铁厂,县局派武警一个班负责警戒,次年撤销。

1984年10月起,县局在百官镇孔山创办新生五金塑料厂,组织县法院判决的短刑犯服刑劳改。

第四节 案件审理

解放初,对在押案犯的审理由县局审讯股(后改执行股,对外称第三股)负责。审讯工作贯彻党委领导与群众工作相结合、专门调查与群众控告相结合、审讯追案与群众讨论相结合、政策法规与群众意见相结合的原则,力求不冤枉一个好人,不放过一个坏人,稳、准、狠地打击犯罪分子。当时由于工作人员文化偏低,业务不熟,加之有的地方只送人犯不送材料,给审讯工作造成困难。因此一度案件积压,工作被动。一部分坦白了罪行的人犯,因得不到及时处理而产生了“坦白不坦白一个样”的思想,对党的政策产生了怀疑。1950年4月,增加审讯力量,着手清理积案,至第三季度告一段落,年底开始,审讯工作全力配合镇反运动,力求“审得快、定罪准”,对镇反运动的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1955年3月起,执行《逮捕拘留条例》,县局执行股改称预审股,负责案件预审,向检察院提出起诉意见。预审过程中重视调查研究,重视从各方面充实证据。对证人进行实事求是教育,既找有罪证据,也找无罪证据,纠正了以往调查证据不作笔录只写综合材料、讯问证人单纯叫其检举揭发的做法。每起案件均有两书(提请逮捕报告书、批准逮捕决定书)、两证(逮捕证、搜查证)、一记录(搜查记录),搜查时请见证人到场。结束预审交被告